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麗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ah53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0795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補充說明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COVID-19之居家學習學生關懷流程圖、使用表單及關懷指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續本局111年4月21日新北教特字11107566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新型冠狀病毒發展確診及居隔學生數增加，本市各級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共體時艱，備極辛勞。

訂

三、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COVID-19之居家學習學生關懷流程圖乃疫情期學生居家學習關懷之引導，學校將對學生之關懷轉為線上化，提供之表單及指引供學校參考使用(留校備查)，若學校已有完備之關懷機制，請逕用校方表單或關懷方式，僅需記錄特殊個案，不需逐案紀錄。

線

四、各校應定期更新衛教資訊並由統一窗口向全校人員進行衛教宣導，積極主動關懷學生，惟得尊重家長意願，妥為安排關懷頻率及方式；另請各校應提供學校防疫專線（或分機）安排專人接聽，並請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四區輔諮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1/04/27 15:24

楊沛　教育局
1110801194　(2022/04/27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